

第五部分

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191
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192
说明	192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	192
B. 涉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讨论	194
二. 会员国同意依第二十五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196
说明	196
A. 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196
B.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讨论	196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二十六条制订计划, 以管制军备的责任	197
说明	197

介绍性说明

《汇编》第五部分涉及《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各项职能和权力，因此分为三节。在每一节中，载列了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在安理会的决定、会议和来文中隐含提及和明确提及这些条款的情况。每一节还载有案例研究，其中分析了讨论这些条款或说明安理会如何适用第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的具体情况。

如下文第一节所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30 项决定中明确提及和隐含提及其根据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这些决定除其他外，涉及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利比亚局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也是安理会几次会议讨论的主题，这些讨论涉及范围广泛的项目，包括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及主席关于安理会程序的说明的执行情况。

如第二节所述，在整个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在四项决议中提及第二十五条，回顾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此外，在安理会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中，发言者八次提及第二十五条，涉及不同项目，包括中东局势和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如第三节所述，关于第二十六条，2014 和 2015 年安理会没有提到其根据该条拟具建立军备管制制度方案的责任。在提交安理会的来文中没有提及第二十六条。然而，在安理会的一次会议上，第二十六条被明确提及一次。

一.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二十四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第二十四条

一.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宪章》第二十四条,¹分为两个分节。A分节述及2014和2015年通过且提到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B分节审查了安理会会议期间的讨论中提及安理会根据第二十四条负有的主要责任的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只有一项决定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在安理会10次会议期间发言者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安理会收到的4份来文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²

A. 提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各项决定

如上文所述和下文进一步阐述,只有一项安理会

决定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而22项决议和7项主席声明则间接提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通常是在决议序言部分段落和主席声明前几个段落中提到此类内容。

在一些案例中,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提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详情如下。

决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只有一项决定,即第2154(2014)号决议明确提及第二十四条。该决议是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通过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回顾,第二十四条赋予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³此外,22项决议间接地提及第二十四条。在这些决议中,安理会重申、再次申明、回顾、铭记或表示它意识到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⁴

³ 第215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

⁴ 第2143(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第214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第2151(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第216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2171(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执行部分第1段;第2173(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7段;第217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第217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第217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2180(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第218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第219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第219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第2214(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2220(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和5段;第222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段;第2225(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222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9段;第2240(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2段;第224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第2243(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2段;第2250(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

¹ 第四部分述及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根据该项,安理会应将常年报告和特别报告提送大会。

² 2014年6月23日法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432,附件);2014年7月22日卢旺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526,附件);2014年8月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573,附件一);2014年8月6日卢森堡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575,附件)。

在上述明确或间接提及第二十四条的 23 项决议中，有 8 项是在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下通过的，⁵ 有 15 项决议涉及主题问题。⁶

在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项目下的 8 项决议中，有 4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涉及利比亚局势⁷ 和有关海地的问题。⁸

安理会就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着重指出在不损害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携手的重要性。⁹ 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安理会在第 2177(2014)号决议中回顾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请秘书长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和援助提供方进行协作，加快埃博拉爆发的应对工作。¹⁰ 关于利比亚局势，安理会重申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强调需要采用综合方法来全面打击伊

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其他所有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¹¹

在关于专题问题的 15 项决议中，有两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¹² 特别是，在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第 2199(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修改了对基地组织的制裁措施。¹³

安理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同时又重申其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的承诺，¹⁴ 重申需要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确保它们得到遵守，¹⁵ 并确认，按《宪章》第八章规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事项上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¹⁶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理会表示决心实现预防武装冲突的目标，因为这是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¹⁷ 关于小武器，安理会表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助长不稳定和不安全，继续损害安理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效力。¹⁸ 安理会铭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重申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对于防止冲突和更广泛开展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至关重要。¹⁹

⁵ 第 214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第 2173(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第 217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第 217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2180(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第 2214(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222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第 2243(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 2 段。

⁶ 第 2143(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第 2151(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第 215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第 216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第 2171(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执行部分第 1 段；第 217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第 218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第 219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第 219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第 2220(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和 5 段；第 222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第 2225(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2240(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第 224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第 2250(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

⁷ 第 2144(2014)和 2174(2014)号决议。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

⁸ 第 2180(2014)和 2243(2015)号决议。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以及一般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任务的更多信息，见第十部分。

⁹ 第 2173(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第 222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9 段。

¹⁰ 第 217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执行部分第 11 段。

¹¹ 第 2214(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执行部分第 1 段。

¹² 第 2199(2015) 和 2240(2015)号决议。

¹³ 关于制裁制度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

¹⁴ 第 2143(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1 段；第 2225(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

¹⁵ 第 217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 段。

¹⁶ 第 216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

¹⁷ 第 2171(2014)号决议，第 1 段。

¹⁸ 第 2220(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¹⁹ 第 224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和 11 段。

主席声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 7 份主席声明²⁰ 中提及第二十四条,重申和回顾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特别重申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可以改善集体安全,强调必须进一步加强与非洲联盟的合作,协助培养它的能力,以应对非洲共同的集体安全挑战。²¹ 此外,安理会欢迎欧洲联盟全面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注意到它与联合国的广泛合作,欢迎欧洲联盟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邻近国家受影响人民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²²

安理会重申其根据《宪章》负有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回顾各会员国负有尊重和确保本国公民和本国领土内的所有人的人权的首要责任。²³

B. 涉及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讨论

2014 和 2015 年,安理会在多次会议上明确和含蓄地提到了第二十四条。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²⁴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²⁵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²⁶ 和“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

苏丹的报告”²⁷ 的项目下举行的 10 次会议上,明确提到了第二十四条。

以下案例研究说明了本文件所述期间讨论的与安理会根据第二十四条承担的主要责任有关的广泛问题。讨论涉及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该说明涉及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案例 1)、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案例 2)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案例 3)。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4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第 7231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²⁸ 联合国代表说,每个会员国单独负有履行《宪章》规定义务的责任,而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责任。²⁹ 智利代表说,中东局势表明,在履行《宪章》规定的安理会职责方面存在困难:在防止暴力事件持续升级方面,安理会显得“无能为力”。³⁰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安理会第 7285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强调,安理会是联合国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因此,会员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对其工作方法极为关心。³¹ 卢森堡代表指出,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本身不是目标,它必须使安理会能够“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以最佳方式履行义务”,并补充说,安理会必须为自己提供办法来更好地预见和防范危机。³² 圣卢西亚代表说,安理会做些什么来履行其职责和如何履行其职责,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心的事,并补充说,《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明确规定,在依照其职责履行义务时,安理会代表广大会员国采取行动。³³

²⁰ S/PRST/2014/3, 第 3 段; S/PRST/2014/4, 第 1 段; S/PRST/2014/27, 第 2 段; S/PRST/2015/3, 第 1 段; S/PRST/2015/14, 第 1 段; S/PRST/2015/22, 第 1 段; S/PRST/2015/25, 第 1 段。

²¹ S/PRST/2014/27, 第 5 和 11 段。

²² S/PRST/2014/4, 第 5 和 6 段。

²³ S/PRST/2014/3, 第 3 和 4 段。

²⁴ 见 S/PV.7231, 第 2 页(卢旺达); S/PV.7285, 第 28 页(圣卢西亚);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4 页(尼加拉瓜、乌拉圭); 第 2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26 页(马尔代夫); 第 30 页(埃及); 第 34 页(阿尔及利亚); S/PV.7325, 第 2 页(澳大利亚); S/PV.7539, 第 16 页(尼日利亚);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5 页(澳大利亚); 第 9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21 页(古巴); 第 30 页(突尼斯)。

²⁵ S/PV.7247, 第 49 页(博茨瓦纳); S/PV.7389, 第 26 页(法国); 第 34 页(巴基斯坦); 第 57 页(津巴布韦); 第 80 页(埃及); 第 97 页(科威特)。

²⁶ S/PV.7343, 第 47 页(纳米比亚)。

²⁷ S/PV.7582, 第 16 页(苏丹)。

²⁸ S/PV.7231, 第 2 页。

²⁹ 同上, 第 16 页。

³⁰ 同上, 第 19 页。

³¹ S/PV.7285, 第 13 页。

³² 同上, 第 19 页。

³³ 同上, 第 28 页。

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安理会第 7539 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说, 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 安理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 并强调安理会需要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进行工作。³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说, 安理会决定就任何会员国的局势或任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启动正式或非正式讨论, 这违反了《宪章》第二十四条。³⁵ 突尼斯代表承认, 依照第二十四条, 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 并认为, 为了确保以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完成任务, 安理会必须进一步改进其对广大会员国的开放程度, 改善与会员国的沟通。³⁶ 古巴代表同样指出, 会员国认识到安理会依照第二十四条履行其职能时, 是代表它们行事, 这意味着安理会应保障 193 个会员国真正参与其工作和决策。³⁷

案例 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在 2014 年 12 月 16 日安理会第 7343 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指出,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和平方面的作用得到《宪章》的充分确认, 并指出由于其地理相近和对当地情况的了解, 加入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区域国家能够“了解、预防、管理并整合局势, 提供有用的附加值”。他补充说, 《宪章》第八章预见到这种无损于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的伙伴关系。³⁸ 纳米比亚代表指出, 尽管第二十四条赋予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但《宪章》也规定了区域组织和安排在各自地区的作用。他补充说,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任何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争端的当事国“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 求得解决。”³⁹

³⁴ S/PV.7539, 第 16 页。

³⁵ S/PV.7539(Resumption 1), 第 9 页。

³⁶ 同上, 第 30 页。

³⁷ 同上, 第 21 页。

³⁸ S/PV.7343, 第 22 页。

³⁹ 同上, 第 47-48 页。

在 2015 年 3 月 9 日安理会第 7402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尽管对组织联合国与欧盟等区域团体之间分工的有效机制需求在不断增长, 但是, 安理会在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是“不可动摇的”, 这是庄严载于《宪章》的, 不容审查。⁴⁰

案例 3

儿童与武装冲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题为“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项目下, 也讨论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⁴¹ 尽管没有一位发言者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

在 2014 年 3 月 7 日安理会第 7129 次会议上, 中国代表指出, 为了保护儿童, 安理会应切实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通过斡旋、谈判、调解等手段, 减少并遏制冲突, 为儿童成长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⁴²

在 2015 年 3 月 25 日安理会第 7414 次会议上, 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指出, 全球各区域内的非国家行为体影响越来越大, 并形容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是其“最基本的任务”, 这项最基本的任务绝不能允许国际社会以国家利益为由, 置冲突于不顾。⁴³

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安理会第 7466 次会议上, 中国代表指出, 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因此, 应重视加强预防性外交, 更多使用《宪章》第六章所规定的调解、斡旋、对话、谈判等手段。⁴⁴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强调指出有必要重视非国家武装团体侵害儿童的行为, 原因是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所列多数当事方属于非国家行为体, 并回顾安理会在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危险方面负有主要责任。⁴⁵

⁴⁰ S/PV.7402, 第 15 页。

⁴¹ 见 S/PV.7129、S/PV.7259、S/PV.7414 和 S/PV.7466。

⁴² S/PV.7129, 第 17 页。

⁴³ S/PV.7414, 第 65 页。

⁴⁴ S/PV.7466, 第 17 页。

⁴⁵ 同上, 第 89 页。

二. 会员国同意依第二十五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 2014 和 2015 年与第二十五条有关的惯例, 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介绍 2014 和 2015 年通过的决议中提及该条的情况, B 分节研究安理会会议的讨论中出现第二十五条的情况。

如下文 A 分节所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有四项决议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如下文 B 分节所述, 安理会会议的讨论中也有八次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在大多数情况下, 提及该条的情况都与中东局势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局势有关。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或秘书长的来文中四次明确提及第二十五条。⁴⁶

A. 提及第二十五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有四项决议明确提及《宪章》第二十五条。在所有四种情况下, 安理会都特别指出第二十五条规定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⁴⁷ 在关于中东局势的三项决议中, 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立即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立即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所有规定。⁴⁸

⁴⁶ 2014 年 3 月 21 日芬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13, 附件); 2015 年 3 月 9 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给秘书长的信(S/2015/202, 附件); 2015 年 6 月 12 日澳大利亚、芬兰、德国、希腊和瑞典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432, 附件); 2015 年 10 月 6 日塞尔维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763, 附件)。

⁴⁷ 第 2165(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191(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231(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258(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⁴⁸ 第 2165(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191(2014)号决议, 第 1 段; 第 2258(2015)号决议, 第 1 段。

B. 涉及第二十五条的讨论

2014 和 2015 年, 在题为“布隆迪局势”、⁴⁹ “中东局势”、⁵⁰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⁵¹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⁵² 和“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⁵³ 的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几次会议上, 发言者或明或暗地提及第二十五条。在这些讨论中, 发言者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约束力, 并回顾会员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

以下案例研究侧重于关于第二十五条的解释和适用的讨论, 这些案例涉及中东局势(案例 4)、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案例 5)和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案例 6), 案例研究审查了发言者最经常提出会员国“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义务的情况。

案例 4 中东局势

安理会第 7116 次会议在一致通过关于加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平民保护的 2139 (2014)号决议后, 智利代表表示, “必须全面执行”通过的这项决议的“所有规定”, 并特别指出, 根据《宪章》规定, 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⁵⁴

2014 年 7 月 14 日安理会第 7216 次会议在通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道主义局势的 2165(2014)号决议后, 美国代表说, 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

⁴⁹ S/PV.7104, 第 6 页(布隆迪)。

⁵⁰ S/PV.7216, 第 7 页(美国)。

⁵¹ S/PV.7231, 第 19 页(智利);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29 页(印度); S/PV.7422, 第 11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⁵² S/PV.7271, 第 17 页(智利)。

⁵³ S/PV.7316, 第 28 页(印度)。

⁵⁴ S/PV.7116, 第 12 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义务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在本决议中作出的决定”。⁵⁵

案例 5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安理会第 7285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回顾，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会员国给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根据《宪章》下一条，会员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理会的决定”。他补充说，安理会“根据该条和第七章的规定，将其决定强加于国际社会”。⁵⁶ 印度代表说，因为第二十五条规定，全体会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对于所有会员国都至关重要和利益攸关。⁵⁷

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安理会第 7422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识到与国际和平与安全

⁵⁵ S/PV.7216, 第 7 页。

⁵⁶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14 页。

⁵⁷ 同上, 第 29 页。

相关的问题关系到所有会员国，鼓励“本着《宪章》第二十五条的精神和宗旨”，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其它会员国之间的关系。⁵⁸

案例 6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在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安理会第 7316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主题的公开辩论中提到了第二十五条。他说，国际社会面临来自恐怖主义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它可能危及民主社会的根基。他提及关于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 2178(2014)号决议，断言该决议的影响将取决于会员国的执行情况，“同时要铭记《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他敦促安理会集体表态，支持尽早达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以便会员国“能够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起诉或引渡恐怖分子的法律义务”。⁵⁹

⁵⁸ S/PV.7422, 第 11 页。

⁵⁹ S/PV.7316, 第 28 页。

三. 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二十六条制订计划，以管制军备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说明

第三部分涉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六条制定计划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的责任方面的惯例。在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或间接地提及第二十六条。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也没有提及第二十六条。

在 2014 和 2015 年安理会会议期间的讨论中，仅一次提及第二十六条，详见下文案例研究(案例 7)。

案例 7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 2015 年 2 月 23 日就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举行的安理会第 7389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强调指出，安理会不能“继续无视《宪章》第二十六条”，因为该条促使它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通过尽量减少将资源消耗于武器，拟具方案，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她指出，这些资源最好用于发展。⁶⁰

⁶⁰ S/PV.7389, 第 81 页。